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726號

債 權 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識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具狀敘明債務人違約之具體事實，即該當兩造合約之條項款，同時檢具足資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敘明債權人何時備妥申辦貸款資料、何家貸款公司、何時通知債務人、債務人收受通知後，多久未回覆、又如何單方終止契約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